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7】13 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你公司临时公告及日常监管情况，我局对你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事项及年报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报备。

一、你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将其持有的 18,500 万股公司流通股以 305,990 万元转让给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35%。2017 年 2 月 13 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签订补充协议称双方拟将转让股份的比例由 29.135%变更为 5.0396%，转让的股份调整为 3,200 万股，转让金额调整为 52,928 万元。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两次转让行为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双方的谈判过程、股权转让变更原因等，需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谈判进程备忘录、前期金融机构承诺相应借款额度的证明及变更证明等文件。

（二）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的 2.5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使用情况，是否与 2015 年 12 月出售资产时签订的《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中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你公司 2.48 亿元的债务相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并提供相关资金流水证明。

（三）请你公司提供前后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四）请你公司及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将回复及相关支持材料

及时报备我局。

二、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完成对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动漫”）100%股权的收购事项。翔通动漫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88.30 万元、14,145.30 万元和 15,548.36 万元。

（一）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度对新并购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翔通动漫实施的管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财务、资金等。

（二）我局关注到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才公告变更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请说明你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并及时协调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三）你公司因 2015 年年报披露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你公司应高度重视 2016 年报披露工作，尤其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商誉等方面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就上述问题回复我局，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公司将对上述问题进行严谨核实，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公司计划于期限内将回复报告报送浙江证监局，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